

---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1) 建議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董事；
- 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十五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B3層宴會廳1-4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根據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及儘快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前儘快並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交回。

二〇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

# 目 錄

---

	頁次
董事會函件 .....	1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6
附錄二 – 二〇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9
附錄三 – 董事之詳細資料.....	13



**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YUEXIU PROPERTY COMPANY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23)

執行董事：

林昭遠(董事長)

朱輝松

江國雄

賀玉平

陳靜

劉艷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駱克道160號

越秀大廈26樓

非執行董事：

張貽兵

蘇俊杰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立發

李家麟

劉漢銓

張建生

敬啟者：

(1) 建議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 建議重選董事；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ii)建議重選董事；及(iii)二〇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二〇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董事(「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此項授權將於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日上午十時十五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B3層宴會廳1-4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〇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了確保給予董事靈活性及酌情權於適當時機配發或發行任何股份及授出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將任何證券轉換成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本公司於二〇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或發行新股份及授出以認購股份或將任何證券轉換成股份之權利，最多為於通過建議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可根據股份拆細及／或合併的情況予以調整)(「一般授權」)(即假設於二〇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概無再發行或回購股份之情況下，最多達805,078,582股股份)。取得一般授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建議決議案(「一般授權決議案」)載於日期為二〇二五年四月三十日之二〇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二〇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4B項普通決議案，該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在一般授權決議案方面，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目前並無計劃配發或發行任何新股份或授出以認購股份或將任何證券轉換成股份之權利。本公司將就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41條及上市規則，向股東尋求一項一般授權的批准。

###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自身之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於二〇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項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此項授權將於二〇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本公司將會建議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之二〇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4A項決議案(「購回授權決議案」))，以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其中包括購回最多達於通過購回授權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可根據股份拆細及／或合併的情況予以調整)(「購回授權」)。按上市規則有關規管證券購回及公司條例第239(2)條之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項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讓彼等就應否投票贊成或反對購回授權決議案達致知情決定。該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在購回授權決議案方面，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目前並無計劃購回任何現有股份。

### 建議重選董事

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第91條，陳靜女士、劉艷女士、李家麟先生（「李先生」）及張建生先生須輪席告退，並符合資格願於二〇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競選連任，惟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2.3條，須待股東另行提呈決議案批准。李先生自二〇〇〇年四月七日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至今逾9年，董事會就建議重選李先生所考慮之因素載於下節。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98條，蘇俊杰先生（自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江國雄先生（自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僅可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因此，上述董事將於二〇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蘇俊杰先生及江國雄先生合資格並願意於二〇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遵照上市規則而須予披露之上述董事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李家麟先生

李先生一向以其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以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前稱：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的身份提供客觀意見，並行使獨立判斷為董事會帶來寶貴建議。憑藉李先生在銀行及審計方面之豐富經驗，李先生亦提供不偏不倚之建議，協助董事會之決策過程及釐定業務發展方向。董事會亦考慮李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合資格於二〇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提供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彼確認其擁有本公司858,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2131%）之個人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認為彼為獨立人士。董事會信納彼能繼續保持獨立性，並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重要職務。

董事會亦已考慮李先生對董事會多元化之貢獻，而鑑於彼在銀行及審計方面有20多年經驗，信納彼具備適當之相關財務及審計經驗，並擁有將提升董事會整體多元化所需之視野、技巧及專長。董事會相信李先生擁有繼續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所需之品格、誠信及經驗，而彼持續任職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遠見及專長。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會認為李先生仍將能向董事會付出充足時間。於二〇二四年，李先生參與所有董事會會議，以提供不偏不倚之建議，行使獨立判斷，並在多個董事委員會任職。他曾出席全部四次董事會會議、審核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各兩次會議，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一次會議，為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提供寶貴意見。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會認為(i)李先生的服務年期並無在任何方面削弱其獨立性；(ii)李先生在其董事任期內為本公司履行職責時展示其提供客觀意見及行使獨立判斷之能力，而彼對本身角色持續表現堅定的承擔；(iii)儘管截至本通函日期李先生已任職董事會逾九年，但彼具獨立性，並能繼續就本公司事務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iv)重選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推薦彼於二〇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

### 股東週年大會

二〇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二〇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根據隨附二〇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及儘快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必須於二〇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前儘快並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二〇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閣下已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則因閣下出席二〇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被視為作廢。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本公司將由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至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確定出席二〇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資格，所有填妥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便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務請閣下同時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

## 董事會函件

---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於二〇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建議重選董事，均全部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因此，董事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即將在二〇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備，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中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林昭遠  
董事長  
謹啟

二〇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此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須納入向股東作出的說明函件的詳情並構成公司條例第239(2)條規定之組織章程大綱。

## 本公司股份

儘管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彼等相信建議進行之購回授權所帶來之靈活性將對本公司有利。

現建議董事獲授權可購回最多可達於購回授權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可根據股份拆細及／或合併的情況予以調整）。於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該等數目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4,025,392,913股股份。假設於二〇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再無發行及購回股份之情況下，董事將獲授權於截至二〇二六年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法律規定舉行下次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通過普通決議案之方式撤銷或修改購回授權（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前之期間內，可購回最多約達402,539,291股股份。

## 購回股份之理由

本公司僅會在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情況下進行購回事宜。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股份購回事宜可能導致增加本公司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每股股份盈利。

## 用以購回股份之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股份之資金將會全部由本公司之可動用現金流或營運資金中撥付。根據其公司章程細則與香港法例，任何購回股份所需資金將由本公司於法律上許可用作有關用途之資金中撥付，包括可供分派之溢利。根據公司條例，一家公司的可供分派之公司溢利為之前尚未用作分派或資本化之累積已變現溢利，減去之前尚未因資本削減或重組而撤銷之累積已變現虧損。

## 任何購回股份之影響

若購回授權獲全數行使，將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最近期公佈截至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內披露之財政狀況比較而言）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在董事認為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水平會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情況下，董事並不擬行使該購回授權。

## 權益之披露

概無董事及(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情況下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目前並無任何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曾知會本公司，倘獲授該項購回授權時，彼等擬將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將其持有之股份售予本公司。

## 一般資料

本說明函件及購回授權均沒有任何不異常之處。

董事將按上市規則及適用之香港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購回股份後，某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該項增加將按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收購守則」)被視為一項收購事項。為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幅度而定)，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規則作出強制性要約建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州越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廣州地鐵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擁有本公司現有股份數目約45.34%及19.9%。根據收購守則，廣州越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廣州地鐵集團有限公司彼此為股份的一致行動的人士。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購回授權建議授予董事的權力以購回股份，假設有關情況不變，廣州越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廣州地鐵集團有限公司的總股權將增至本公司股份總數約72.49%。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規則，該增加將不會導致須作出強制性要約的責任。然而，假設有關情況不變，廣州越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權將由本公司股份總數約45.34%增至約50.38%，且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規則，該增加可能會導致廣州越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須作出強制性要約的責任。董事現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產生收購責任。

## 購回股份的地位

《上市規則》規定公司購回的股份須被持作庫存股份或被註銷。所有以庫存方式持有的庫存股份均保留其上市地位。公司須確保庫存股份能適當地被識別及被區分。所有購回股份(如非以庫存方式持有)將自動失去其上市地位，而該等股份的證明書須予註銷及銷毀。

《2024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當中涉及修訂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發行人可根據經修訂的《上市規則》使用新庫存股份制度。該等修訂於2025年4月17日生效。隨著上述《公司條例》的修訂，本公司可能會註銷該等購回股份及／或將其持作庫存股份，惟須視該購回之相關時間之市況及本集團資本管理需求而定。

## 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十二個月內在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〇二四年		
四月	4.85	3.52
五月	6.86	4.63
六月	6.31	5.04
七月	5.71	4.87
八月	4.99	3.77
九月	7.20	3.81
十月	8.38	5.71
十一月	7.28	5.35
十二月	6.34	4.97
二〇二五年		
一月	5.22	4.60
二月	5.59	4.57
三月	5.92	5.17
四月(截至並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5.24	4.23



# 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 YUEXIU PROPERTY COMPANY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23)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十五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B3層宴會廳1-4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二〇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採納截至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及獨立核數師之報告；
2. 通過下列決議案，各自作為一項獨立決議案：
  - (a) 選舉江國雄先生連任執行董事
  - (b) 選舉陳靜女士連任執行董事；
  - (c) 選舉劉艷女士連任執行董事；
  - (d) 選舉蘇俊杰先生連任非執行董事；
  - (e) 選舉李家麟先生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選舉張建生先生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g) 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a) 在下文(b)分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分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證券上市所在並經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

此確認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不時予以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本公司之證券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並在其規限下，購回其普通股（「股份」）；

- (b) 根據上文(a)分段之授權，本公司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10%（可根據股份拆細及／或合併的情況予以調整），而該項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授予上文(a)分段所載之批准後本公司舉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授予上文(a)分段所載之批准後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批准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

#### B. 「動議

- (a) 在下文(c)分段之規限下及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41條，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及授出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將任何證券轉換成本公司股份之權利；
- (b) 上文(a)分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須要或可能須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a)分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者）之本公司股份數目，除根據(i)一項供股（定義見下文），(ii)現時已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授出或發行予該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及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安排之股份或可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iii)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以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

藉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數目之20%（可根據股份拆細及／或合併的情況予以調整），而該項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授予上文(a)分段所載之批准後本公司舉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授予上文(a)分段所載之批准後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批准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及

就本決議案而言，「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訂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根據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C. 「動議

待上文A及B分段之各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上文A分段購回本公司股份總數，應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及按照上文B分段批准行使之一般授權而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之內。」

承董事會命  
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余達峯  
公司秘書

香港，二〇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由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至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確定出席本公司將於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資格，所有填妥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便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根據上述通告而召開之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需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
4. 在本公司二〇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分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便於聯交所購回股份，以及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根據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之條文，該等一般授權除非於二〇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新授予，否則將於該大會結束時失效。上述通告第4A及4B項之普通決議案旨在重新授予該等授權。
5. 有關上述通告第4A及4B項之普通決議案，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計劃即時購回任何現有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現正根據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之條文向股東尋求批准一般授權。

1. 江國雄先生，52歲，二〇二四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聯席總經理。江先生自二〇二一年七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彼自二〇二一年七月及二〇二二年一月起分別擔任廣州市城市建設開發有限公司（「廣州城建開發」）的副總經理及董事。自二〇二三年二月起，彼擔任本集團中西部區域公司董事長。自二〇二四年四月起，彼亦擔任本集團華東區域公司董事長及商業板塊董事長。自一九九一年七月至二〇一五年十一月，江先生先後擔任廣州造紙廠（現稱廣州造紙集團有限公司）的財務部會計員、副部長、部長和財務總監及廣州造紙有限公司（現稱廣州造紙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組業務主任。自二〇一五年十一月至二〇二三年三月，彼先後擔任廣州城建開發財務部總經理、流程信息部總經理、運營管理中心總經理、IT共享中心總經理、數智發展中心總經理。彼於二〇一九年三月加入本公司擔任總經理助理，並於二〇一九年四月至二〇二一年七月期間在廣州城建開發擔任總經理助理。自二〇二〇年十一月至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彼先後擔任本集團華中區域公司董事長、總經理、西南區域公司董事長、總經理，以及本集團中西部區域總經理。江先生於二〇〇八年六月在中國畢業於暨南大學會計專業，擁有本科學歷。彼亦於二〇〇〇年五月在中國取得中級會計師資格。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聯席總經理，江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業務策略的制定和實施。江先生在本集團的多家附屬公司任職，並在企業投資決策、財務管理及運營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江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江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自的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江先生於本公司1,900,23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其中1,565,888股股份由其作為實益擁有人擁有，204,537股股份作為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股份激勵計劃信託的受益人持有，以及129,813股股份作為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僱員的股份獎勵計劃信託的受益人持有。

江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始固定任期自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為期三年，且彼將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告退及競選連任。根據委任函，江先生將有權收取酬金每年人民幣1,732,000元（乃由董事會考慮江先生的背

景、經驗、資歷以及彼於本集團承擔的職責及責任並參照現行市場費率後釐定)。江先生亦可能有權就(其中包括)其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收取由董事會下屬薪酬委員會可能推薦並由董事會可能釐定的酌情表現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江先生概無任何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須於本通函予以披露的資料。

2. 陳靜女士，53歲，二〇一七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亦任廣州越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廣州越秀」)及越秀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越秀企業」)首席財務官、廣州城建開發董事。陳女士亦出任越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越秀金控」)、創興銀行有限公司(「創興銀行」)非執行董事及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越秀交通」)(股份代號：1052)(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執行董事及廣州越秀農牧食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彼亦兼任Bosworth International Limited、Greenwood Pacific Limited、Morrison Pacific Limited、暢茂有限公司及Goldstock International Limited(均為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越秀企業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的董事。陳女士畢業於西安交通大學審計專業，擁有北京理工大學管理與經濟學院工商管理專業碩士學位，具備審計師、國際註冊內審師專業資格。陳女士於二〇〇四年七月加入廣州越秀，曾擔任監察(審計)室副總經理、審計部總經理、越秀証券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廣州越秀及越秀企業財務部總經理、廣州越秀乳業集團有限公司(「越秀乳業」)董事以及本公司財務總監等職務。陳女士先後參與廣州越秀重大風險體系及財務系統建設項目，熟悉上市公司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財務管理等業務，在企業建立健全風險管理、內部監控體制及財務管理等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陳女士在加入廣州越秀前，曾在湖北大學商學院及海信科龍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工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女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彼亦為本公司一間主要股東的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自的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本公司與陳女士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且彼將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告退並競選連任。截至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陳女士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提供服務的酬金由本集團關聯方承擔。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女士概無任何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須於本通函予以披露的資料。

3. 劉艷女士，46歲，二〇一八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亦任廣州越秀及越秀企業首席運營官及首席人力資源官。劉女士亦兼任廣州城建開發、廣州造紙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及廣州越秀共享服務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劉女士亦為越秀交通(股份代號：1052)(於聯交所上市)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劉女士畢業於南開大學，獲法學碩士學位，並獲上海交通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亦取得中級經濟師(人力資源管理)資格。劉女士於二〇〇二年七月加入廣州越秀，曾擔任廣州越秀資本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廣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987.SZ)、廣州越秀資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廣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廣州越秀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上海越秀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越秀乳業及遼寧越秀輝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廣州越秀及越秀企業人力資源總監，亦主導組織實施多項廣州越秀運營管理、精益管理、體制機制建設及人力資源變革項目，於大型商業企業之運營管理、組織管理及人力資源管理等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女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自的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劉女士於本公司3,40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本公司與劉女士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且彼將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告退並競選連任。截至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劉女士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酬金由本集團關聯方承擔。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女士概無任何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須於本通函予以披露的資料。

4. 蘇俊杰先生，55歲，二〇二四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蘇先生現任廣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廣州資產管理」，廣州越秀的間接附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蘇先生擁有中國東北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主修統計學）及經濟學碩士學位（主修金融學）。蘇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八月至二〇〇〇年二月期間加入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連市中山支行，最後擔任分理處副主任及營銷部副經理。彼於二〇〇〇年二月至二〇二三年二月期間加入中國長城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中國長城資產管理公司），並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新金融研發中心副主任、戰略發展部總經理助理、投資投行事業部副總經理、併購重組事業部總經理、四川省分公司副總經理及上海市分公司總經理。彼於二〇二三年五月加入廣州資產管理，自二〇二三年七月起擔任總經理，並自二〇二五年二月起擔任董事長兼總經理，負責主持公司全面工作。除擔任非執行董事外，蘇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據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蘇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自的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蘇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蘇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

蘇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始固定任期自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日起計為期三年，且彼將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告退及競選連任。蘇先生不會根據委任函就擔任非執行董事收取任何酬金（乃由董事會考慮蘇先生的背景及彼將於本集團承擔的職責及責任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蘇先生概無任何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所規定須於本通函予以披露的資料。

5. 李家麟先生，70歲，自二〇〇〇年起出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亦任越秀金控及創興銀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為專業會計師、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於銀行及審計方面有20多年經驗。彼為周生生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6)及永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4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彼曾任密迪斯肌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07)及優品360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6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分別直至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及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自的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李先生於本公司858,00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本公司與李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且彼將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告退及競選連任。李先生收取二〇二四年董事袍金人民幣351,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概無任何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須於本通函予以披露的資料。

6. 張建生先生，66歲，自二〇二三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企業及商業銀行業擁有逾四十年經驗，涉及多元化的行業、產品和機構業務範疇。張先生自二〇〇九年七月起至二〇二二年十二月期間任職於星展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及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統稱為「星展」)，並自二〇一一年六月起出任香港董事總經理兼企業及機構銀行總監一職，直至二〇二二年十二月退休。彼亦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至二〇二二年十二月期間為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之替任行政總裁。彼於星展在職逾十三年，期間負責星展於香港的企業及商業銀行業務。在加入星展之前，彼曾為華僑銀行東北亞洲區總經理及香港分行總經理。在此等委任之前，彼曾於花旗銀行、荷蘭銀行和荷蘭合作銀行等主要國際銀行出任企業及商業銀行和風險管理方面之高級職位。張先生於一九八一年十一月獲得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張先生現為世界綠色組織董事會主席、香港金融學會成員及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及金融諮詢委員會成員。彼亦曾於二〇一一年一月至二〇一六年十二月期間為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之諮詢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之成員及香港資歷架構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銀行業)成員(直至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彼為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3)及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5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張先生亦為大新銀行有限公司(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自的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始固定任期自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起計為期三年，且彼將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告退並競選連任。張先生收取二〇二四年董事袍金人民幣351,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概無任何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須於本通函予以披露的資料。